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12:10~13:15
貳、 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福旗院長　　紀錄：蘇玉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起，仍維持辦理各大專校院務評鑑；但不再編列預算主動辦理系所評鑑。106 年 7 月 11 日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依整體討論結果及配合各院長意見，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以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委辦認可)」方式進行。

二、申請單位資訊

(一)各學院依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門分類，分別填寫申請書，本院各系所以學院申請，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繳交至院辦公室彙整，「委辦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以學院申請單位資訊請各系所確認簽章。

(二)請各受評單位依申請書及依「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任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遴選要點」填妥「訪視委推薦名單」「訪視委員迴避名單」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繳交至院辦公室彙整。

三、106 年 11 月 17 日農委會主委蒞校參訪，由校長、農學院及獸醫學院接待，座談會所提之各項提案計畫，請各系積極與農委會相關負責單位接洽後續事宜。

陸、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一	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森林系原住民專班」案，提請討論。	一、生物科技系相關課程可再加入本專班之選修課程，以豐富可提供選修之專業課程，由生技系提供森林系修正申請計畫書。 二、申請計畫書修正後通過，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院各系若有意願辦理類似課專班，可預作準備。	預計提案 106.12.11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6.12.25 校務會議。

二	食安所擬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等 3 項組織章程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修正，日後修正依規定送各相關會議審議。	會議紀錄送食安所參照。
三	推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評鑑小組，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送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參照。
四	協調農學院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釋出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一、養殖系 1 名、動畜系 2 名、農園系 3 名、生技系 3 名釋出名額通過。 二、食品系釋出名額，俟食品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學院彙整提報校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審議。	食品系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系務會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準則經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院法規小組擬訂。。

二、擬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三、檢附準則草案如附件 1。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博士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程序審核，指導教授、系所主管若為同一人，應迴避。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如附件 6。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經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院法規小組擬訂。

二、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表：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	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達3件以上者**。	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修訂以符合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五	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各項績效積分仍相同時，則依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與地方政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評鑑成績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各項績效積分仍相同時，則依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與地方政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評鑑成績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文字修訂。
六	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計算方式如申請表計分說明。** ~~(二)中央部會計畫：每件2點。~~ ~~(三)地方政府計畫：每件1點。~~ ~~(四)產學合作計畫：每件0.5點。~~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計畫金額，須達20萬元以上，始列入計點。~~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產學合作計畫，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為增加計點方式。~~ ~~依據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計點。每件計畫計點最高上限10點。~~ ~~(五)~~**(二)**期刊論文： 1. SCI**(SCIE)**、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含SCIE）~~**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	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5點。 (二)中央部會計畫：每件2點。 (三)地方政府計畫：每件1點。 (四)產學合作計畫：每件0.5點。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計畫金額，須達20萬元以上，始列入計點。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產學合作計畫，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為增加計點方式。 依據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計點。每件計畫計點最高上限10點。 (五)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含SCIE）者每篇1點，60.00%<排名≦80.00%	刪除無行政管理費之計畫。 刪除以符合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修正與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計算方式

	點，~~60.00%<排名≦80.00%~~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1.5點，~~40.00%<排名≦60.00%~~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不含)~75%(含)以內(Q3)**者每篇2點，~~20.00%<排名≦40.00%~~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2.5點，~~排名≦20.00%~~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含)以內(Q1)**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含已接受)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者每篇1.5點，40.00%<排名≦60.00%者每篇2點，20.00%<排名≦40.00%者每篇2.5點，排名≦20.00%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	一致。
	2.EI、TSSCI或THCI**(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	2.EI、TSSCI或THCI期刊每篇1點。	修正配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研究中心2016年起THCI更名為THCI Core。
	3.其他~~正式~~**具審查制度的**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editor）者，每一期刊1點；總編輯（editor-in-chief）者，每一期刊2點。**	3.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	依實際狀況增修。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三)**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 **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 **3**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六)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 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提高發明專利點數及條文順序修正。
	~~(七)~~**(四)**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	(七)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萬元	

	~~萬元每件 1 點；20 萬~50 萬元(含 20 萬元)每件 2 點；50 萬~100 萬元(含 50 萬元) 每件 3 點；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 4 點；100 萬元以上每增 25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每件 1 點；20 萬~50 萬元(含 20 萬元)每件 2 點；50 萬~100 萬元(含 50 萬元) 每件 3 點；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 4 點；100 萬元以上每增 25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依技轉實際貢獻度計點及條文順序修正。
八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	文字修訂以符合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三、檢附本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擬修訂草案，如附件 2。

擬辦：自 107 年度起適用。

決議：

一、「第二條第二項：…IF 依發表(含已接受)當年度為計算基準。」，刪除(含已接受)，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本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如附件 7。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經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如下表：

(一)本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	申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色實驗室	申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色實驗室教	考量提升實驗室使用

	教師使用儀器設備需支付費用，每年新台幣 ~~20,000~~ **30,000** 元整；各特色實驗室對外各項服務需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服務內容訂定之。上述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	師使用儀器設備需支付費用，每年新台幣 20,000 元整；各特色實驗室對外各項服務需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服務內容訂定之。上述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	率，依各實驗室使用收入情形，及使用者付費概念修正。
三	本中心收入得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購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二)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三)~~**(一)**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四)~~**(二)**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本中心收入得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二)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三)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四)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文字修正及調整條列順序。

（二）「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本中心要點之附件）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	公共儀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一)冷藏庫租用：租金每年 12,000 元，不滿一年者，依租用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採計收費。 (二)純水系統：年度維護維修費用，所衍生相關耗材費用，由使用者依前一年度取水量比例分攤支付。	無	考量經常性維修保養支出相關費用所費不貲，及使用者付費概念修正。
~~三~~ 四	本收費標準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本收費標準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文順序

（三）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略)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含新設及續約) 三～五、(略)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略)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底前(含新設及續約) 三～五、(略)	配合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訂。
第五條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 11 月 30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 11 月 30 日	配合本中心「收支管理

	日前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20,000~~ **30,000** 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另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20,000 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另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要點」修訂。

（四）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	~~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特色實驗室~~成立屆滿~~每 3 年~~(以學年度為準)~~前須提出評鑑資料表(附件 1)，接受管理委員會評鑑~~，爾後每 3 年評鑑一次~~。	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特色實驗室成立屆滿 3 年(以學年度為準)前須提出評鑑資料表(附件 1)，接受管理委員會評鑑，爾後每 3 年評鑑一次。	依各特色實驗室實際進駐時間修正。
三	評鑑~~工作~~報告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管理委員會會議議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供作評鑑依據。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管理委員會會議議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供作評鑑依據。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狀況。
四	各特色實驗室 3 年內~~以中心名義所承接執行之計畫(含檢測)經費標準如下~~產出須達第(一)項規定，且達第(二)、(三)、(四)項其一之規定： (一)各特色實驗室自~~102 學年度~~進駐起 3 年內須承接執行 3 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101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優先運作之特色實驗室，第 1 次受評須於 3 年內承接執行 3~~	各特色實驗室 3 年內以中心名義所承接執行之計畫(含檢測)經費標準如下： 1.各特色實驗室自 102 學年度起 3 年內須承接執行 3 件（含）以上計畫。101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優先運作之特色實驗室，第 1 次受評須於 3 年內承接執行 3 件（含）以上計畫且金額須達 200 萬元(含)以上。	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狀況。

	~~件（含）以上計畫且金額須達 200 萬元（含）以上。~~ **(二)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轉至少 1 件，每件貢獻度至少 30%。** **(三)無（二）者，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四**)~~2.~~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定者。	2.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定者。	調整條文順序
~~四~~ 五	管理委員會於每年2月或**8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特色實驗室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應即通知受評單位。並於 6 月**或 12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管理委員會於每年2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特色實驗室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應即通知受評單位。並於 6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配合各特色實驗室實際進駐時間修正及調整條文順序。
~~五~~ 六	管理委員會評鑑~~之步驟~~**方式**，得包括**不定期訪查使用情形、**聽取受評特色實驗室**主持人**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特色實驗室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等。~~並~~經綜合分析後提出評鑑報告。	管理委員會評鑑之步驟，得包括聽取受評特色實驗室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特色實驗室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等。並經綜合分析後提出評鑑報告。	考量提升實驗室使用率修正及調整條文順序。
~~六~~ 七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得建議~~**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有條件通過」者，須於~~1 年~~**1 個月**內提出改善~~成果~~報告供管委會審議。~~被評定應裁撤之特色實驗室，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 1 個月內，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審議**仍「不通過」者，~~得建議~~**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得建議裁撤，「有條件通過」者，須於 1 年內提出改善成果報告供管委會審議。被評定應裁撤之特色實驗室，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 1 個月內，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仍「不通過」者，得建議裁撤。	依實際使用狀況修正進退場機制，並調整條文順序。
~~七~~ 八	特色實驗室~~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 1 年為限~~。	特色實驗室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 1 年為限。	文字修正並調整條文順序。
~~八~~ 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文順序。

三、檢附上述相關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 3、4、5。

四、各實驗室年租金及評鑑要點擬於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公共儀器設備使用收費擬於 107 年度起開始收費。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8。
三、修正後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如附件 9。
四、修正後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如附件 1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15)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草案）

106 年 9 月 18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研修小組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研修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

貳、申請程序

依各系所學生已修畢所有規定之相關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依據相關規定發表論文並通過語文能力測驗，且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摘要，得依校方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參、發表論文

一、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類型之一：

1.SCI(SCIE)、SSCI 或 A&HCI 列名期刊一篇；

2.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列名期刊兩篇(不得為研討會論文集)；

3.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三篇。

二、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校修業系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方得計入。研究報告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報告。

肆、語文能力測驗

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一、學生依規定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之一：

1.iBT（New Internet-based TOEFL）61 分 （含）以上；

2.CBT（Computer-based TOEFL）173 分（含）以上；

3.PBT（Paper-based TOEFL）或 ITP（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500 分（含）以上；

4.IELTS 5.5（含）以上；

5.多益（TOEIC）670 分（含）以上；

6.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

7.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另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用英文撰寫發表期刊論文（含已接受），得選擇下列期刊類型之一替代之，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1.SCI(SCIE)、SSCI、A&HCI、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期刊論文一篇；

2.其他具編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3.國際學術專業研討會英文宣讀論文(oral)一篇。(國際研討會係指於國外地區以英文所舉行的學術應用性研討會或論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國外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伍、本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以此為準則，其餘依各系所相關辦法規定。

陸、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100年6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研修小組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法規研修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特訂定農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達3件以上者**。

三、依據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計分。

四、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計算方式如申請表計分說明。**

（二）期刊論文：

1. SCI**(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1.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 (不含)~75%(含)以內(Q3)**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2.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含)以內(Q1)**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含已接受)以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2.EI、TSSCI或THCI**(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editor）者，每一期刊1點；總編輯（editor-in-chief）者，每一期刊2點。**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三）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3**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四）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七、申請本獎勵之人員，如提供不實資料，將取消申請資格。

八、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102.12.0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5.1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3 日本校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7 月 30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9 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訂定。

二、申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色實驗室教師使用儀器設備需支付費用，每年新台幣 **30,000** 元整；各特色實驗室對外各項服務需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服務內容訂定之。上述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

三、本中心收入得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二）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四、本要點經農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的附件)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一、特色實驗室儀器設備收費標準

編號	設備	收費標準
1	樓板衝擊音源產生器、多通道聲學測試及分析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2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 等 1 組	30,000 元/年
3	不鏽鋼水槽溝、截油陰井、不鏽鋼水槽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4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分散穩定性分析儀、無菌操作台、實驗型全自動超高溫(UHT)管式殺菌機等 1 組	30,000 元/年
5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6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7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實驗邊桌、排煙櫃、藥品櫃、水槽桌、自動電位滴定儀、氣相層析儀、桌上型色差計等 1 組	30,000 元/年
8	樓板衝擊音源產生器、多通道聲學測試及分析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9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單開氣密門及雙開子母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實驗邊桌、排煙櫃、水槽桌、儀器櫃、CO2 雷射雕刻機(含集塵機)、廢液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10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雙開子母門)、實驗邊桌、儀器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11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12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排煙櫃、原子吸收光譜儀、螢光倒立式位相差顯微鏡、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 等 1 組	30,000 元/年
13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雙開子母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14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實驗邊桌、排煙櫃、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藥品櫃、水槽桌、儀器櫃、全自動滴定儀等 1 組	30,000 元/年
15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 、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16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儀器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17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廢氣處理系統、高架地板、主控房工作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18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19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 1 組	30,000 元/年
20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 、中央桌(含	30,000 元/年

編號	設備	收費標準
	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 1 組	
21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 1 組	30,000 元/年
22	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單開電動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水槽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23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24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藥品櫃、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吊櫃、RO 水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25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藥品櫃、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RO 水系統、滅菌斧、4 度 C 雙門冷藏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26	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電動門及玻璃視窗)、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 等 1 組	30,000 元/年
27	中央桌(含大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 等 1 組	30,000 元/年
28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 、中央桌(含水槽) 、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29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藥品櫃、冰櫃、電子天平等 1 組	30,000 元/年
30	葉面積測定儀、攜帶式光合作用測定儀等 1 組	30,000 元/年
31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實驗邊桌、鋁鎂矽合金中央桌、鋼骨顯微鏡專用桌、鋼骨顯微鏡防震桌、中央桌藥品架、pu 隔間、資料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32	辦公設備(含鋼製屏風、辦公桌、電腦桌、辦公椅、公文櫃、屏風門、會議桌等)、沙發椅組(含茶几、強化玻璃) 、鋁製地板、原木長條塑膠地板、木製地板、展示櫃、壓克力看板等 1 組	30,000 元/年
33	抽氣式藥品櫃、防火天花板、防火隔間(含鋁門) 、數合攝影機、電子防潮櫃、中央桌/水槽、中央桌/藥品架、實驗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34	石膏板隔間(含視窗及門扇) 、中央桌(含水槽、三口鵝頸)、實驗邊桌、排煙櫃、藥品櫃、木製吊櫃、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等 1 組	30,000 元/年
35	巧克力生產線機台設備、巧克力冷凍箱設備、巧克力調溫機及巧克力淋膜生產線、巧克力儲溫桶送料設備、烘豆機排煙系統、不鏽鋼實驗桌、附水槽實驗桌	30,000 元/年
36	巧克力生產線機台設備、巧克力冷凍箱設備、巧克力調溫機及巧克力淋膜生產線、巧克力儲溫桶送料設備、烘豆機排煙系統、不鏽鋼實驗桌、附水槽實驗桌	30,000 元/年

※儀器使用期間，如為人為因素引起之損壞，由使用人(或其主管)負修復之責。

二、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	吸音性能測定	30,000~5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2	隔音性能測定	30,000~5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3	樓板表面材隔音性能測定	30,000~6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4	散射性能測定	40,000~6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5	聲學性能現場測定	60,000~100,000/件	視現場條件訂之
6	UHT 管式殺菌機使用費	50,000/日	最小單位以 0.5 日計
7	分散穩定性分析儀	3,000~5,000/件	視樣品條件訂之
8	乳品質檢測	1,000~5,000/件	視檢測項目數訂之
9	微生物檢測	1,000~5,000/件	視微生物種類訂之
10	乳中糠胺酸(furosine)含量檢測	5,000/件	每次至少 4 件
11	飼料原料於魚(蝦)體內表觀消化率測定	20,000 元/每種原料	包含實驗動物、飼料配製及化學分析與系統使用費用，第二種原料以上，每一種原料加收 10,000 元
12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對特定魚(蝦)種表現之測試	依實際內容估價	包含動物實驗、實驗分析(成長、生理、腸道組織切片、免疫反應等指標)及報告撰寫
13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600 元/每種樣品	每種樣品均分析水份、灰份、粗蛋白、粗脂肪、粗纖維等五項成份，並計算不含氮萃取物
14	飼料原料及飼料微量礦物質分析	1,000 元/每種樣品/每種元素	可測定銅、鐵、鋅、錳、鈣、鎂、鈉、鉀等，同時測定兩種以上微量元素，每增加一種加收 500 元
15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依實際內容估價	經濟魚種、觀賞魚、寵物蛙、寵物蛇等餌(飼)料製作
16	水產餌料生物種原	1,000 元/每種	**植物性餌料生物**：等鞭金藻、骨藻、周氏扁藻、擬球藻、角毛藻、杜氏藻小球藻、羊角月牙藻。 **動物性餌料生物**：枝角類、圓水蚤、海水橈角類、海水輪蟲 **光合菌**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7	功能生飼料對水產動物影響評估	依實際內容估價	動物成長、生理、腸道組織切片、免疫抗病反應等指標分析及報告撰寫
18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600 元/每種樣品	每種樣品均分析水份、灰份、粗蛋白、粗脂肪、粗纖維等五項成份
19	飼料原料及飼料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5,000 元/每種樣品	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20	飼料原料及飼料脂酸組成分析	5,000 元/每種樣品	脂肪酸組成分析
21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依實際內容估價	經濟魚種、觀賞魚蝦等
22	養殖池一般水質檢測	1,000 元/每種因子/水樣	氨-氮、亞硝酸-氮、硝酸-氮、正磷酸、硬度、鹹度
23	污染底泥慢性毒性生物分析	50,000 元/樣品	進行兩種生物 (魚及無脊椎動物)評估。不包含採樣。
24	水樣急毒性生物分析	20,000 元/樣品	進行兩種生物 (魚及無脊椎動物)評估。不包含採樣。
25	養殖場規劃及技術咨詢	依實際內容估價	
26	LC-MS/MS 胜肽序列分析	3,000/件	該樣品之上游物種須已基因解碼。
27	LC-MS/MS 蛋白質鑑定	3,000/件	1.該樣品之上游物種須已基因解碼。 2.不含酵素水解費用。
28	小分子之 LC-MS 及 LC-MS/MS 分析	2,000/件	屬定性分析，提供分子量及碎片分子量等資訊。
29	客製化小分子或胜肽之 LC-MS/MS 定量分析	6,000/件	須提供標準品，建立檢量線。同成分的定量分析，第二件開始 2,000/件
30	牛樟芝 8 個指標成分之 LC-MS/MS 定量分析	30,000/件	僅限業界
31	GC-MS 分析服務(代測)	校內：1600/次 校外：2000/次	每次以 4 小時計
32	GC-MS 分析服務(自行操作)	校內：1000/次 校外：1500/次	每次以 4 小時計

三、公共儀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一）冷藏庫租用：租金每年 12,000 元，不滿一年者，依租用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採計收費。

（二）純水系統：年度維護維修費用，所衍生相關耗材費用，由使用者依前一年度取水量比例分攤支付。

四、本收費標準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之設置及有效管理空間之使用，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為運作與管理需要，特成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 5~7 人組成，任期一年。管理委員會置主席 1 人，由院長兼任之。

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含新設及續約)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 1)、設置計畫書(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
五、使用期間 3 年(以學年度為準)。

第四條　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 11 月 30 日前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30,000** 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另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各特色實驗室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各場地空間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		編號	
系所別		申請人		分機/手機	
實驗室空間	位於_____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同意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使用期間之勞工衛生及安全管理(含設施、人員、建築物)由申請人負全責。

2.實驗室廢棄物自行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置**，並維護實驗室內及門外走廊清潔。

3.實驗室內附屬設施經清點確認無誤後，使用期間善盡保管及維護之義務，且**不得隨意變更改隔間、設置辦公室**。借用期滿須配合農學院點收歸還。

4.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個人研究設備請自行管理，農學院不負管理之責。

5.期限屆滿再申請特色實驗室者，應於屆滿前 2 個月填寫本表。若不再使用，請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且繳交處理費用，並繳回鎖匙（更換鎖匙請繳交一付備用）。

6.場地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電費另計。**

7.實驗室負責人申請計畫時需將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並列為申請單位。

_____(本人親簽)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特色實驗室為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請分別填寫一併送件)

審核結果	核定空間代號
□通過　□不通過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計畫書

申請人	
設置宗旨	
期限	
組織架構	
特色實驗室定位	
業務範圍	
運作空間	
教師原系所空間位置及運作說明	
經費來源	
預期成果 （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附件 4 的附件 3)

附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空間申請切結書

茲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借用特色實驗室，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辦法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如因違反規則或疏忽造成損失傷害，願負全責。並於期滿 2 星期內將非屬該實驗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由管理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色實驗室為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請分別填寫一併送件)

附件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第四條，訂定本評鑑要點。

二、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每 3 年前須提出評鑑資料表(附件 1)，接受管理委員會評鑑。

三、評鑑報告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供作評鑑依據。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四、各特色實驗室 3 年內產出須達第(一)項規定，且達第(二)、(三)、(四)項其一之規定：

(一)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 3 年內須承接執行 3 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二)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轉至少 1 件，每件貢獻度至少 30%。

(三)無(二)者，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定者。

五、管理委員會於每年 2 月或 8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特色實驗室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應即通知受評單位。並於 6 月或 12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六、管理委員會評鑑方式，包括不定期訪查使用情形、聽取受評特色實驗室主持人報告、實地視察與特色實驗室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等。經綜合分析後提出評鑑報告。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有條件通過」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供管委會審議。審議仍「不通過」者，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

八、特色實驗室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的附件 1)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評鑑資料表

特色實驗室名稱：_____

負責教師：_____

使用期間：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教學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等之配合情形。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需檢附三年研究計畫處理表影本)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無續約之特色實驗室可免填）。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審核結果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之理由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
院長簽章：

附件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

貳、申請程序

依各系所學生已修畢所有規定之相關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依據相關規定發表論文並通過語文能力測驗，且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摘要，得依校方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程序審核，指導教授、系所主管若為同一人，應~~予以~~迴避。

參、發表論文

一、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類型之一：

1.SCI(SCIE)、SSCI 或 A&HCI 列名期刊一篇；

2.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列名期刊兩篇(不得為研討會論文集)；

3.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三篇。

二、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校修業系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方得計入。研究報告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報告。

肆、語文能力測驗

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一、學生依規定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之一：

1.iBT（New Internet-based TOEFL）61 分 （含）以上；

2.CBT（Computer-based TOEFL）173 分（含）以上；

3.PBT（Paper-based TOEFL）或 ITP（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500 分（含）以上；

4.IELTS 5.5（含）以上；

5.多益（TOEIC）670 分（含）以上；

6.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

7.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另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用英文撰寫發表期刊論文（含已接受），得選擇下列期刊類型之一替代之，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1.SCI(SCIE)、SSCI、A&HCI、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期刊論文一篇；

2.其他具編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3.國際學術專業研討會英文宣讀論文(oral)一篇。(國際研討會係指於國外地區以英文所舉行的學術應用性研討會或論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國外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伍、本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以此為準則，其餘依各系所相關辦法規定。

陸、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100年6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4日農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特訂定農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達3件以上者**。

三、依據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計分。

四、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計算方式如申請表計分說明。**

（二）期刊論文：

1. SCI**(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1.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 (不含)~75%(含)以內(Q3)**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2.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含)以內(Q1)**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2.EI、TSSCI或THCI**(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editor）者，每一期刊1點；總編輯（editor-in-chief）者，每一期刊2點。**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三）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3**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四）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七、申請本獎勵之人員，如提供不實資料，將取消申請資格。

八、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102.12.0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5.1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3 日本校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7 月 30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9 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訂定。

二、申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色實驗室教師使用儀器設備需支付費用，每年新台幣 **30,000** 元整；各特色實驗室對外各項服務需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服務內容訂定之。上述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

三、本中心收入得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二）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四、本要點經農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的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一、特色實驗室儀器設備收費標準

編號	設備	收費標準
1	樓板衝擊音源產生器、多通道聲學測試及分析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2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 等 1 組	30,000 元/年
3	不鏽鋼水槽溝、截油陰井、不鏽鋼水槽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4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分散穩定性分析儀、無菌操作台、實驗型全自動超高溫(UHT)管式殺菌機等 1 組	30,000 元/年
5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6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7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實驗邊桌、排煙櫃、藥品櫃、水槽桌、自動電位滴定儀、氣相層析儀、桌上型色差計等 1 組	30,000 元/年
8	樓板衝擊音源產生器、多通道聲學測試及分析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9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單開氣密門及雙開子母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實驗邊桌、排煙櫃、水槽桌、儀器櫃、CO2 雷射雕刻機(含集塵機)、廢液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10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雙開子母門)、實驗邊桌、儀器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11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12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排煙櫃、原子吸收光譜儀、螢光倒立式位相差顯微鏡、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 等 1 組	30,000 元/年
13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雙開子母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14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實驗邊桌、排煙櫃、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藥品櫃、水槽桌、儀器櫃、全自動滴定儀等 1 組	30,000 元/年
15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 、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16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儀器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17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廢氣處理系統、高架地板、主控房工作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18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19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 1 組	30,000 元/年

編號	設備	收費標準
20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 1 組	30,000 元/年
21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 1 組	30,000 元/年
22	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單開電動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水槽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23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24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藥品櫃、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吊櫃、RO 水系統等 1 組	30,000 元/年
25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藥品櫃、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RO 水系統、滅菌斧、4 度 C 雙門冷藏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26	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電動門及玻璃視窗)、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 等 1 組	30,000 元/年
27	中央桌(含大水槽及藥品櫃) 、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 等 1 組	30,000 元/年
28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 、中央桌(含水槽) 、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29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藥品櫃、冰櫃、電子天平等 1 組	30,000 元/年
30	葉面積測定儀、攜帶式光合作用測定儀等 1 組	30,000 元/年
31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實驗邊桌、鋁鎂矽合金中央桌、鋼骨顯微鏡專用桌、鋼骨顯微鏡防震桌、中央桌藥品架、pu 隔間、資料櫃等 1 組	30,000 元/年
32	辦公設備(含鋼製屏風、辦公桌、電腦桌、辦公椅、公文櫃、屏風門、會議桌等)、沙發椅組(含茶几、強化玻璃) 、鋁製地板、原木長條塑膠地板、木製地板、展示櫃、壓克力看板等 1 組	30,000 元/年
33	抽氣式藥品櫃、防火天花板、防火隔間(含鋁門) 、數合攝影機、電子防潮櫃、中央桌/水槽、中央桌/藥品架、實驗桌等 1 組	30,000 元/年
34	石膏板隔間(含視窗及門扇) 、中央桌(含水槽、三口鵝頸)、實驗邊桌、排煙櫃、藥品櫃、木製吊櫃、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等 1 組	30,000 元/年
35	巧克力生產線機台設備、巧克力冷凍箱設備、巧克力調溫機及巧克力淋膜生產線、巧克力儲溫桶送料設備、烘豆機排煙系統、不鏽鋼實驗桌、附水槽實驗桌	30,000 元/年
36	巧克力生產線機台設備、巧克力冷凍箱設備、巧克力調溫機及巧克力淋膜生產線、巧克力儲溫桶送料設備、烘豆機排煙系統、不鏽鋼實驗桌、附水槽實驗桌	30,000 元/年

※儀器使用期間，如為人為因素引起之損壞，由使用人(或其主管)負修復之責。

二、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	吸音性能測定	30,000~5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2	隔音性能測定	30,000~5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3	樓板表面材隔音性能測定	30,000~6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4	散射性能測定	40,000~6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5	聲學性能現場測定	60,000~100,000/件	視現場條件訂之
6	UHT 管式殺菌機使用費	50,000/日	最小單位以 0.5 日計
7	分散穩定性分析儀	3,000~5,000/件	視樣品條件訂之
8	乳品質檢測	1,000~5,000/件	視檢測項目數訂之
9	微生物檢測	1,000~5,000/件	視微生物種類訂之
10	乳中糠胺酸(furosine)含量檢測	5,000/件	每次至少 4 件
11	飼料原料於魚(蝦)體內表觀消化率測定	20,000 元/每種原料	包含實驗動物、飼料配製及化學分析與系統使用費用，第二種原料以上，每一種原料加收 10,000 元
12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對特定魚(蝦)種表現之測試	依實際內容估價	包含動物實驗、實驗分析(成長、生理、腸道組織切片、免疫反應等指標)及報告撰寫
13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600 元/每種樣品	每種樣品均分析水份、灰份、粗蛋白、粗脂肪、粗纖維等五項成份，並計算不含氮萃取物
14	飼料原料及飼料微量礦物質分析	1,000 元/每種樣品/每種元素	可測定銅、鐵、鋅、錳、鈣、鎂、鈉、鉀等，同時測定兩種以上微量元素，每增加一種加收 500 元
15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依實際內容估價	經濟魚種、觀賞魚、寵物蛙、寵物蛇等餌(飼)料製作
16	水產餌料生物種原	1,000 元/每種	**植物性餌料生物**：等鞭金藻、骨藻、周氏扁藻、擬球藻、角毛藻、杜氏藻小球藻、羊角月牙藻。 **動物性餌料生物**：枝角類、圓水蚤、海水橈角類、海水輪蟲 **光合菌**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7	功能生飼料對水產動物影響評估	依實際內容估價	動物成長、生理、腸道組織切片、免疫抗病反應等指標分析及報告撰寫
18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600 元/每種樣品	每種樣品均分析水份、灰份、粗蛋白、粗脂肪、粗纖維等五項成份
19	飼料原料及飼料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5,000 元/每種樣品	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20	飼料原料及飼料脂酸組成分析	5,000 元/每種樣品	脂肪酸組成分析
21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依實際內容估價	經濟魚種、觀賞魚蝦等
22	養殖池一般水質檢測	1,000 元/每種因子/水樣	氨-氮、亞硝酸-氮、硝酸-氮、正磷酸、硬度、鹹度
23	污染底泥慢性毒性生物分析	50,000 元/樣品	進行兩種生物 (魚及無脊椎動物)評估。不包含採樣。
24	水樣急毒性生物分析	20,000 元/樣品	進行兩種生物 (魚及無脊椎動物)評估。不包含採樣。
25	養殖場規劃及技術咨詢	依實際內容估價	
26	LC-MS/MS 胜肽序列分析	3,000/件	該樣品之上游物種須已基因解碼。
27	LC-MS/MS 蛋白質鑑定	3,000/件	1.該樣品之上游物種須已基因解碼。 2.不含酵素水解費用。
28	小分子之 LC-MS 及 LC-MS/MS 分析	2,000/件	屬定性分析，提供分子量及碎片分子量等資訊。
29	客製化小分子或胜肽之 LC-MS/MS 定量分析	6,000/件	須提供標準品，建立檢量線。同成分的定量分析，第二件開始 2,000/件
30	牛樟芝 8 個指標成分之 LC-MS/MS 定量分析	30,000/件	僅限業界
31	GC-MS 分析服務(代測)	校內：1600/次 校外：2000/次	每次以 4 小時計
32	GC-MS 分析服務(自行操作)	校內：1000/次 校外：1500/次	每次以 4 小時計

三、公共儀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一）冷藏庫租用：租金每年 12,000 元，不滿一年者，依租用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採計收費。

（二）純水系統：年度維護維修費用，所衍生相關耗材費用，由使用者依前一年度取水量比例分攤支付。

四、本收費標準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之設置及有效管理空間之使用，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為運作與管理需要，特成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 5~7 人組成，任期一年。管理委員會置主席 1 人，由院長兼任之。

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含新設及續約)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 1)、設置計畫書(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
五、使用期間 3 年(以學年度為準)。

第四條　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 11 月 30 日前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30,000** 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另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各特色實驗室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各場地空間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		編號	
系所別		申請人		分機/手機	
實驗室空間	位於_____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同意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使用期間之勞工衛生及安全管理(含設施、人員、建築物)由申請人負全責。

2.實驗室廢棄物自行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置**，並維護實驗室內及門外走廊清潔。

3.實驗室內附屬設施經清點確認無誤後，使用期間善盡保管及維護之義務，且**不得隨意變更改隔間、設置辦公室**。借用期滿須配合農學院點收歸還。

4.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個人研究設備請自行管理，農學院不負管理之責。

5.期限屆滿再申請特色實驗室者，應於屆滿前 2 個月填寫本表。若不再使用，請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且繳交處理費用，並繳回鎖匙（更換鎖匙請繳交一付備用）。

6.場地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電費另計。**

7.實驗室負責人申請計畫時需將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並列為申請單位。

_____(本人親簽)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特色實驗室為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請分別填寫一併送件)

審核結果	核定空間代號
□通過　□不通過	

（附件 9 的附件 2)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計畫書

申請人	
設置宗旨	
期限	
組織架構	
特色實驗室定位	
業務範圍	
運作空間	
教師原系所空間 位置及運作說明	
經費來源	
預期成果 （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空間申請切結書

茲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借用特色實驗室，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辦法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如因違反規則或疏忽造成損失傷害，願負全責。並於期滿 2 星期內將非屬該實驗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由管理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色實驗室為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請分別填寫一併送件)

附件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第四條，訂定本評鑑要點。

二、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每** 3 年前須提出評鑑資料表(附件 1)，接受管理委員會評鑑。

三、評鑑**報告**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供作評鑑依據。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四、各特色實驗室 3 年內**產出須達第(一)項規定，且達第(二)、(三)、(四)項其一之規定**：

(一)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 3 年內須承接執行 3 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二)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轉至少 1 件，每件貢獻度至少 30%。

(三)無(二)者，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定者。

五、管理委員會於每年 2 月**或 8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特色實驗室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應即通知受評單位。並於 6 月**或 12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六、管理委員會評鑑**方式**，包括**不定期訪查使用情形、**聽取受評特色實驗室**主持人**報告、實地視察與特色實驗室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等。經綜合分析後提出評鑑報告。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有條件通過」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供管委會審議。**審議**仍「不通過」者，**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

八、特色實驗室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的附件 1)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評鑑資料表

特色實驗室名稱：_____

負責教師：_____

使用期間：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教學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等之配合情形。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需檢附三年研究計畫處理表影本)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無續約之特色實驗室可免填）。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審核結果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之理由＿＿＿＿＿＿＿＿＿＿＿＿＿＿＿＿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
院長簽章：